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部件名称 | 技术标准 | 配置要求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粉体计量及喂料单元 | 1. 满足0∽500μm干粉体物料的计量及输送，
2. 喂料量0∽2000g/h，计量误差≤1%。
3. 计量及输送过程需在密封状态或气体保护状态下完成，与环境隔绝。
 | 包含喂料小仓、计量秤及附属设备 | 1 |  |
| 2 | 炉体单元 | 1. 采用电加热，最高温度1600℃，
2. 加热速率≥50℃/h，控制温度与目标值偏差≤±5℃。
 | 包含加热及控制模块、炉膛、保温材料等。炉体设置有进料口、进气口与出气口，其中进气口与气氛调节单元相连，出气口与烟气治理单元连接。炉体密闭性良好，隔绝环境。 | 1 | 炉体材质满足连续、多次使用 |
| 3 | 气氛调节单元 | 1. 可利用高纯度成品N2、CO、O2及大气等对气体成分进行在线调整，
2. 调整范围0∽1000 L/h。
 | 包含流量计、调节阀及管道、管件。 | 1 |  |
| 4 | 烟气治理单元 | （1）完成产品的收集及烟气环保治理。 | 包含旋风收尘器、袋式收尘器及产品储存仓等。 | 1 |  |
| 其他要求 | 卖方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包装。所有的包装必须与卖方制定的运输方案相适应，并根据货物种类设计防潮、防雨、防腐蚀、防震、多次倒运包装，确保货物安全可靠运抵现场。因包装不善造成产品锈蚀、损坏、缺件、质量下降等现象，卖方应承担责任并及时给予修正、补齐或赔偿。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（设备到货后12个月），卖方保证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。 |